窗体顶端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引进人员类别 | 年龄要求 | 安家费与住房补贴（税前） | 科研启动经费 | 工作室 | 住房 | 家属安置 |
| 第一类 | 1）国家级人才：院士、“国家特支计划”杰出人才、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的特聘教授、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等2）省部级人才：“八桂学者”、广西“特聘专家”、“十百千人才”、“百人计划”入选者等，以及其他经学校组织相关专家评估认定的与此类人才相当的专家、优秀学者。以上高层次人才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，特殊人才可适当放宽。 |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》（桂办发[2016]42号）文件精神及实际情况面谈商定 |
| 第二类 | 具有博士学位的正高级职称人员。 | 至少能满足一个服务期8年，特殊人才可商定 | 安家费40万元 | 理工类20万元；其他学科15万元 | 1间（配有办公设备） | 不小于90平方米，首聘期内免房租 | 可安排配偶到学校工作 |
| 住房补贴20万元 |
| 第三类 | 具有正高级职称人员 | 至少能满足一个服务期8年，特殊人才可商定 | 安家费30万元 | 理工类20万元；其他学科15万元 | 1间（配有办公设备） | 不小于90平方米，首聘期内免房租 | 可安排配偶到学校工作 |
| 住房补贴20万元 |
| 第四类 | 具有博士学位人员 | 至少能满足一个服务期8年，特殊人才可商定 | 安家费25万元 | 理工类15万元；其他学科10万元 | 1间（配有办公设备） | 不小于90平方米，首聘期内免房租 | 可安排配偶到学校工作 |
| 住房补贴15万元 |

注：凡到我校面试的高层次人才，均给予报销单程交通费和住宿费。应聘成功后，签订合同者均给予报销到校报到的单程交通费。

窗体底端